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簡苑珊

電話：07-7134000分機1362

電子信箱：nckveronic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44231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COVID-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接種獎勵措施相關資料各1份

主旨：有關「114年COVID-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接種獎勵措施」，請惠予鼓勵並輔導轄內醫療院所之醫事執登人員儘速接種COVID-19疫苗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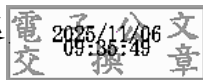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1月3日衛部醫字第11416697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COVID-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接種獎勵措施相關資料各1份（附件1）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高雄縣醫事

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高雄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新高雄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聽力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高雄市驗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本局疾病管制處



裝

訂

線

